附件2

自治区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（市、区）

创建指标

一、基础指标

基础指标主要依据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《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相关文件和现阶段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需要制定，属于方向性、基础性指标，是对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 **（5项）** | **二级指标**  **（13项）** | **分值** |
|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| （1）建立党政领导牵头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，对创建工作加强领导。 | 15 |
| （2）成立县级全民健身领导小组，每年召开1次以上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全民健身工作,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要纳入会议的重要内容。 | 15 |
| （3）建立有县级体育总会，县级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25家。 | 15 |
|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| （4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或超过全区平均水平，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.3平方米以上，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.1平方米以上。 | 10 |
| （5）结合“乡村振兴”战略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区域特点，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，实现社区、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。 | 15 |
| （6）充分利用农村“四荒”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，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。 | 10 |
|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| （7）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38%以上，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逐年提高。 | 10 |
| （8）每年举办不少于6项全民健身赛事项目，形成1个以上全民健身品牌赛事，积极举办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。每年至少举办1次“万名体育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”县级活动。大力开展民族、民俗、民间和涵盖各类人群的体育活动，扶持推广群众冬季运动。 | 10 |
| （9）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对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进行数据库管理，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.8人以上并逐年增长。 | 10 |
| 加强融合发展 | （10）深化体教融合，中小学加强与本县（市、区）体校、单项体育协会、体育俱乐部合作，建成一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 | 10 |
| （11）指导和推动基层成立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（站点）1个以上，大力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、全科医生、家庭医生。 | 10 |
| （12）至少打造1条（个）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、精品赛事或示范基地。 | 10 |
|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| （13）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，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，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加强“三微一端”建设，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。 | 10 |
| 合计 | | 150 |

二、特色创新指标

强调各地在创建过程中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打破固化思维，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，大力推动“体育+”“+体育”的融合深度和广度，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活力和群众创造力，形成地方特色突出、符合当地实际、群众受益的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新局面。此部分在最终评定中占20%的权重。